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且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的发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在使用过程中，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刘小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